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1 年 8 月 1 日 至 111 年 8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違章建築業務託播	電視媒體 (名城有線電視)	111.08.15-111.10.14	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(建築管理科)	工業及建築管理-建築業務-一般事務費	60,000	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廣告	平面媒體 (金門日報)	111.08.04、111.08.06 111.08.10、111.08.12 111.08.15、111.08.18 111.08.21	金門縣水產試驗所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400	
推廣行銷地區石蚵特色產業廣告	平面媒體 (111年中華電信電話簿廣告)	111年8月出版一年期	金門縣水產試驗所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9,705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